《北京市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22年7月-2025年12月）》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巩固拓展城乡水环境治理成果，保障首都水安全、保护良好水生态、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北京市水务局起草了《北京市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22年7月－2025年12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

1. 起草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首都治水工作迎来快速发展，围绕解决最迫切最突出的水环境问题，北京加快治水理念和方式转变，自2013年起连续实施三个城乡水环境治理三年行动方案，一大批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成运行，全市污水处理能力快速提升，首都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治水管水能力显著增强，水污染防治水平迈上新的台阶，碧水攻坚战取得了阶段性胜利。

进入新发展阶段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意味着污染防治触及的矛盾问题层次更深、领域更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还有很大空间。北京作为首都，应立足高起点，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工作，毫不放松持续强化城乡水环境治理，立足前三个三年治污行动的成功经验与突出成效，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持续改善本市水生态环境质量，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水生态产品。

1. 总体思路

《方案》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对标国家要求、城市发展需要、市民需求，牢固树立水环境治理“一盘棋”思想，统筹谋划水环境治理、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障，更加注重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1. 主要内容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方案》共9个部分24条内容。

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共2条。指导思想强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首善标准，以提升首都水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以强化水环境治理提质增效和运行监管为重点，推动首都水环境治理向更高标准、更深层次、更广领域迈进。明确了2025年工作目标。

第二部分是建设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工程体系，共2条。为全市污水治理奠定坚实的设施保障基础，一是持续提升城镇地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二是坚持因村施策、集散结合原则，开展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治理。

第三部分是筑牢水环境污染防控体系，共2条。深入开展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综合采用源头治理、过程调度、末端拦截、分散调蓄、就地处理等方式，加强合流制溢流污染控制。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动畜禽粪污、水产养殖尾水、种植业等污染治理。

第四部分是构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共3条。一是加强再生水配置利用，突出再生水替代常规水资源作用。二是提升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能力，强化污泥收储运全过程监管。三是引领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强化科技支撑，促进可再生能源循环利用。

第五部分是健全设施运行维护体系，共4条。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智能监控，规范城乡化粪池运行维护机制，建立排水管网设施常态化排查管理机制，推进排水专业服务进小区。

第六部分是强化监管执法体系，共3条。充分发挥行业监督管理职能，强化建管并重，重点加强农村水源地管理，加强农村小微水体管理，加强行业监管执法。

第七部分是完善激励引导机制，共3条。健全完善绩效付费机制。建立扩大再生水利用的市场激励机制。深化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政策，继承和优化我市水环境区域补偿的成功经验。

第八部分是支持政策，共2条。按不同区域、实施项目分别明确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资金支持政策。

第九部分是保障措施，共3条。从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监督考核、加强宣传引导三个方面确保工作落实落细、见行见效。

1. 工作过程

自今年3月编制工作启动，市水务局加紧组织方案编制研究，历经调研走访，梳理台账，多次召开专家座谈会、市区部门工作对接会，深入梳理了我市水污染防治领域仍需强化提升的薄弱环节。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等规划要求，紧密对接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目标，加强与《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9年7月-2022年6月）》相关工作内容的衔接，突出一致性、协调性、支撑性。